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6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

被告 江玗軒即香香芋頭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〇五計算之利息，
與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
者，按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3年8月5日止，尚積
欠47萬8,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
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展期
02 約定書、條款變更約定書、明細查詢單、通知函等件為證，
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6,570元（第一審
10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1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徐子偉